附件四

公告（模板）

根据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内师院发[2017]93号文第三十四条第三款“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给予退学警示”中第1项“每学期旷课累计41—50学时者”之规定，经学院研究决定给予　　　　（学号×××××）退学警示。请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（遇节假日顺延），到内江师范学院办理相关手续。若　　　　一学期旷课累计51学时及以上，将予以退学处理。

联系电话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×××　学院（盖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月　日